

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东大校字〔2012〕70号

各部门：

为实现我校“十二五”期间改革与发展规划目标，充分发挥财经工作的基础保障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财经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校财经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学校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目标，运用经济机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挖掘一切潜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解决资金供求矛盾；同时，按照依法治校的原则，实现财经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产使用效率。

二、高度重视和加强学校财经管理工作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经工作全局，充分认识财经管理工作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并加强对财经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统一指导、协调学校财经工作，提高学校对财经工作的统筹调控能力。通过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制度完善、队伍建设等措施，实现“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管理严格、监督到位、运行有效、服务优质”的目标。

三、开拓各类财务资源，促进学校收入快速增长

抓住国家增加教育经费投入的机遇，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特色优势，争取各级政府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支持，对于签署的共建协议，积极予以落实，争取多到位，早到位资金。

大力增加教育服务创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管理职能，调整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三者的责、权、利关系，充分发挥和调动学院、职能部门的办学积极性，在规范的基础上逐步实行二级办学，增强学院社会服务的能力。

努力增加科研收入，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和产学研用结合紧密的特色，整合校内科研资源，强化组织科研的能力和学术评价体系在科研中的作用，争取学校科研经费有较大突破。

努力拓展社会捐赠筹资渠道，提高社会捐赠力度。近几年，国家出台各种政策大力支持高等学校的社会捐赠筹资，该渠道将愈来愈成为学校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学校成立合作发展委员会，研究、规划、指导学校的国内外筹资工作，要将筹资工作纳入学院和各部门的工作职能，整合校内资源，明确部门分工，划分职责权限，落实筹资的权力和义务，建立起学校的筹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校董会、基金会、校友会的筹资平台作用，完善和落实学校有关筹资管理办法，全面推动我校社会筹资工作的开展。

四、加强学校财务预算管理，建立收支预算责任体系

财务预算是学校事业计划的货币表现,预算管理是学校财经管理工作的根本,学校应将一切财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学校将制订或修订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规范预算管理的体制、内容,规定预算编制、下达、执行、调整的程序。基本预算据实安排,项目预算提前论证,实行项目库制度,按照财力可能,分清轻重缓急,滚动安排。财务部门将加大对预算执行支出内容的监管,严格学校预算管理。

全员理财是现代大学治理财经工作最基本的理念,在划分各单位、各部门职责的基础上,将事权与财权结合起来,建立谁主管、谁负责的制度。每一项收支预算都应该有单位和部门负责,学校将收支预算的完成纳入部门业绩考核和干部考核,建立收支预算责任体系。

五、制定和完善经济分配政策,调动各方面增加收入的积极性

落实社会筹资奖励政策,制订和完善各类教育服务创收分配政策和制度,在规范各类教育服务创收的基础上,实行学校收入增长和相关部门、单位利益挂钩的激励机制。对于主管各类教育服务创收的职能部门,建立收支预算责任奖励制度,使部门预算经费与学校相关收入挂钩。学校奖励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事业的发展;同时,经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按适当的比例提取部门奖福基金。

六、增强学院的财力和统筹力度,管理重心下移

改革和完善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经费预算分配制度,增强学院对基本预算经费的统筹力度,管理重心下移,完善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增加社会服务创收、组织科研、社会筹资、实验室对外服务收入等应成为学院的重要职责,在调动学院创造财力的基础上,建立学院基金制度,发挥学院教学、科研、社会筹资等优势 and 长处,增强学院财力;学校将采取配比政策鼓励学院和直属科研单位利用创收和社会资源自筹资金建设教学、科研用房,改善办学条件。

对学院试行委派会计人员制度,由计划财经处委派会计人员协助学院编制财务预算、决算,定期向学院领导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建议。

七、进一步加强后勤财务管理,建立资源节约奖励制度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后勤财务管理工作,学校将进一步明确后勤处、资产处、基建处与后勤服务中心在校园建设、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职责,正确界定学校与后勤服务中心的经济关系,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完善计量设施等基础工作,积极推进用水、用电、用暖等机制的改革,制定和完善资源配置和资源节约奖励制度,建立节约型校园。

八、加强和完善学校资产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决策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实施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充分发挥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在设备、土地、公房、产权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一系列办法,完善资产处置、报废、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程序,统筹协调学校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学校资产的规范化管理。

完善公用房管理和使用办法,科学制定分配标准,逐步实现分类管理、定额配置、绩效调节、有偿使用。同时,积极建立和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系统,完善有偿使用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推进资源

共享平台建设。

加强经营性资产收益管理,充分履行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履行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制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学校招标管理办法,完善招标采购制度,坚持建立决策、监管、执行三分离的科学采购管理体制,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前期咨询和可行性论证机制。

强化学校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加大学校公房配置、物业管理、水电暖、科研设备使用等内部管理改革的力度,加强学校对房屋租赁的管理,正确界定学校与产业、后勤等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关系。学校内部逐步建立起办学成本核算体系,水电费等实行全成本计量,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完善占用资源的成本分摊机制,充分发挥学校采购招标和经费审计的功能,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九、加强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建立追踪问效评价制度

学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其使用必须经过申请、论证、评估、立项。学校将从注重专项资金投入管理转向注重支出效果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论证工作,大力提倡和发展资源共享。学校将制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评估实施细则,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不能按期执行或使用效果较差的专项经费,学校将加大统一调控力度,收回另行安排,对预算执行率和使用效果好的项目给予绩效奖励。

十、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将按照“纵向科研经费按预算管理,横向科研经费按合同管理”的原则,制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十一、制订和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经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和完善学校相关财经法规、制度和政策,学校重要的财经政策或制度的出台,应经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校党委会批准。

计划财经处是主管学校财经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总会计师领导下,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出台,凡涉及到财经方面应坚持财务会签制度。

随着国家对高等学校的监管不断强化,高等学校财经工作面临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压力不断增大。学校必须建立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各类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各类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坚决杜绝“小金库”。规范学校经济合同管理,实现财经管理工作关口的前移,维护学校财经工作的秩序和权益。

十二、进一步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

新校区基本建设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基本建设财务应进一步做好资金支付、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和审批

程序,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完善程序。同时,财务部门要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加强基建财务的预算管理,实施成本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三、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财经工作管理水平

学校将采取灵活的用人政策和措施,针对我校财会队伍建设的特点,建立高素质的财经管理队伍和专业化的财务服务队伍,开拓财务管理人员的视野,强化创新型、研究型工作,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管理水平。以建立学校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为抓手,切实提高财务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为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服务意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分析工作,为各相关单位及时提供预算执行和财务分析报告。

十四、重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制定或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大力加强学校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加大对暂付款的催收力度,严格执行《东北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收入、支出等科目和校内各类项目的核算,制订或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重视学校决算工作,加强财务与资产等部门的内控制约机制,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十五、建立和完善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财经法规宣传工作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公开办法》,就学校财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实施单位和监督等,制定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办法,增强学校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充分利用校园网等媒体,加大国家和学校财经法规的宣传力度,并将此项工作纳入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职责,不断增强全校人员的财经法规意识。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